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619號

原告 李美諭

被告 邱梅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7月1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本件起訴狀繕本、開庭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日文翻譯本（一式兩份並蓋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 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